

昆山警方通报于海明致刘海龙死亡案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备受社会舆论关注的江苏昆山市“8·27”于海明致刘海龙死亡案有了结果。9月1日下午，昆山市公安局和检察院相继发布通报，认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警方正在办理释放于海明手续。

■案件详情

刘海龙醉酒驾驶 于海明刺砍 7 秒 追砍 2 刀均未中

2018 年 8 月 27 日 21 时 30 分许，昆山市震川路发生一起宝马轿车驾驶员持刀砍人反被杀案。公安机关接警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并于当日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对此案高度重视，昆山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依法提前介入侦查活动。

公安机关查明，案发当晚刘海龙醉酒驾驶皖 AP9G57 宝马轿车（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为 87mg/100ml），载刘某某（男）、刘某（女）、唐某某（女）行至昆山市震川路，向右强行闯入非机动车道，与正常骑自行车的于海明险些碰撞，双方遂发生争执。经双方同行人员劝解，交通争执基本平息，但刘海龙突然下车，上前推搡、踢打于海明。虽经劝架，刘海龙仍持续追打，后返回宝马轿车拿出一把砍刀（经鉴定，该刀为尖角双面开刀，全长 59 厘米，其中刀身长 43 厘米、宽 5 厘米，系管制刀具），连续用刀击打于海明颈部、腰部、腿部。

击打中砍刀甩脱，于海明抢到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砍击刘海龙 5 刀，刺砍过程持续 7 秒。刘海龙受伤后跑向宝马轿车，于海明继续追砍 2 刀均未砍中。刘海龙跑向宝马轿车东北侧，于海明追赶数米被同行人员拉阻，后返回宝马轿车，将车内刘海龙手机取出放入自己口袋。民警到达现场后，于海明将手机和砍刀主动交给处警民警（于海明称拿走刘海龙手机

是为了防止对方打电话召集人员报复）。

刘海龙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并结合监控认定，刘海龙连续被刺砍 5 刀，其中，第 1 刀为左腹部刺戳伤，致腹部大静脉等破裂；其余 4 刀依次造成左臀部、右胸部并右上臂等处开放性创口及 3 处骨折，死因为失血性休克。

■检方分析

正当防卫的实质在于“以正对不正”

9 月 1 日下午江苏检察的微信号“江苏检察在线”发布关于昆山“8·27”案件的分析意见，详解了为什么认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1.刘海龙挑起事端、过错在先。

2.于海明正面临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现实危险。本案系“正在进行的行凶”，刘海龙使用的双刀尖角刀系国家禁止的管制刀具；其持凶器击打他人颈部等要害部位，严重危及于海明人身安全；砍刀甩落在地后，其立即上前争夺，没有放弃迹象。刘海龙受伤起身后，立即跑向原放置砍刀的汽车——于海明无法排除其从车内取出其他“凶器”的可能性。砍刀虽然易手，危险并未消除，于海明的人身安全始终面临着紧迫而现实的危险。

3.于海明抢刀反击的行为属于情急下的正常反应，符合特殊防卫要求。刑法规定，面对行凶等严重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时，没有防卫限度的限制。检察机关认为，于海明面对挥舞的长刀，所做出的抢刀反击行为，属于情急下的正常反应，不能苛求他精准控制捅刺的力量和部位。虽然造成

不法侵害人的死亡，但符合特殊防卫要求，依法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4.从正当防卫的制度价值看，应当优先保护防卫者。“合法没有必要向不法让步”。正当防卫的实质在于“以正对不正”，是正义行为对不法侵害的反击，因此应明确防卫者在刑法中的优先保护地位。“江苏检察在线”在发布中称，人身安全是每个公民最基本的要求，面对来自不法行为的严重紧急危害，法律应当引导鼓励公民勇于自我救济，坚持同不法侵害作斗争。

■定性理由

刘海龙行为属于“行凶”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

昆山警方认为，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依法撤销于海明案件。

警方认为，首先刘海龙的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根据刑法规定，判断“行凶”的核心在于是否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司法实践中，考量是否属于“行凶”，不能苛求防卫人在应急反应情况下作出理性判断，更不能以防卫人遭受实际伤害为前提,而要根据现场具体情景及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进行判断。刘海龙先是徒手攻击，继而持刀连续击打，其不法侵害应认定为“行凶”。

其次，刘海龙的不法侵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同行人员与于海明争执基本平息的情况下，刘海龙醉酒滋事，先是下车对于海明拳打脚踢，后又返回车内取出砍刀，对于海明连续数次击打，不法侵害不断升级。刘海龙砍刀甩落在地后,又上前抢刀。刘海龙被致伤后,仍没有放弃侵害的迹象。于海明的人身安全一直处在刘海龙的暴力威胁之中。

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于海明夺刀后，7 秒内的 5 刀,与追赶时的两刀（未击中），虽时间上有间隔、空间上有距离，但属连续行为。

■专家详解

对正当防卫的适用走上正确轨道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表示，通报事实扎实清楚，“第一确认刘海龙是强行并线造成事故，有责任；第二，他是醉驾；第三，他先赤手空拳殴打，后来拿刀击打，带有很大的威胁色彩。”有观点认为于海明继续追砍的两刀均未砍中，是认定为正当防卫的重要前提。阮齐林认为，致命伤是什么时候形成的不重要，“不能苛求防卫人能够作出非常冷静的判断，防卫人做到这个程度上应该说还是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

阮齐林还表示：“从于坎案到这个案子，确实看出中国对正当防卫的适用上是一个一个脚印走上正确的，或者说敢于适用的轨道上来了。”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曲新久认为，司法机关以往在认定正当防卫的条件上把握得有些过严。现实中正当防卫的案件，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经大量地过滤掉，只有当案件究竟是否构成正当防卫、防卫过当以及直接构成犯罪有争议时，且公安认为不构成正当防卫，它才可能进入检察机关视野。1997 年刑法修改后规定“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构成防卫过当。立法者已经在提醒司法者在正当防卫条件的把握上要有利于鼓励正当防卫，有利于保护公民行使他们的权利。

（据新华网）

“抗日战争与近代中日关系文献数据平台”正式上线

抗战文献数据 可随时免费访问

昨日上午，“抗日战争与近代中日关系文献数据平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上线发布。记者获悉，目前，该平台已汇集文献数据近 1000 万页，实现了不同种类文献同台检索，公众可随时随地免费访问。

据介绍，抗战文献数据平台依托近代史研究所馆藏资源，与国家图书馆、国内外多所高校等机构单位合作，整理上传大批文献资料。抗日战争与近代中日关系文献数据平台从 2017 年 10 月上线试运行，平台坚持“公益开放、免费服务”的理念，向全球学术界、教育界以及公众提供永久免费服务。截至今年 8 月底，抗日

战争与近代中日关系文献数据平台已上传图书 11000 余种，报纸近 400 种，期刊约 1000 种，总计近 1000 万页各类资料，业已成为抗日战争研究的重要阵地。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抗战文献数据平台的一大亮点是红色文献专题数据库。平台推出了近两百种红色文献，其中既有抗战时期各根据地编印的图书，也有《红色中华》《解放日报》《晋绥日报》等著名的红色报刊。此外，平台征集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珍藏的“卡尔逊档案”的全部电子版，“该档案充分显示了战时国际友人眼中所看到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在敌后开辟抗

日根据地的真实状况。”平台将不同种类的红色文献汇聚在一起，既方便研究者浏览和检索，同时也为研究者提供新的线索，弘扬红色文化，突出抗战主旋律。

“在互联网+的新时代，人民的知识需求日益增长，而相关知识产品的服务却不平衡不充分”，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李培林表示，该平台的创建，既顺应了全球化和数字化时代的发展趋势，又是正视历史、文化自信的体现。具体用途上，抗战数据平台大大促进了学术资源的平衡配置，让二三线城市高校历史专业的师生免受无“米”下炊的困扰，专心从事高质量的创新型研究，也便于公众

近距离触碰到历史，接受爱国主义历史教育。“平台收藏的历史资料真实展现出中华民族热爱祖国不畏强暴勇于抗争的伟大的抗战精神。平台也将着手开展与各地博物馆、展览馆、中小学的合作，力争采取多种途径，把平台打造成一个集历史研究、历史教学、爱国主义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预计未来五年之内，平台上传文献总量将超过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成为全球领先的抗日战争乃至近代中日关系研究的史料平台。“平台的创建和进一步完善，必将极大推进我国抗日战争及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研究。”李培林表示。

（据新华网）

湖南 12 个 4A 景区票价已降低

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消息，截至 8 月 29 日，全国已有 157 个景区出台了门票降价或免费开放措施，“十一”黄金周前，还有 157 个景区将出台措施降低门票价格或免费开放。

湖南省重点国有景区中，目前已有 12 个 4A 级景区门票价格降幅在 20%以上，分别是苏仙岭观景平台、桃花源景区、永顺老司城、石门夹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宝山国家森林公园、九龙江国家森林公园、莽山国家森林公园、彭山旅游景区、紫鹊界梯田景区、梅山龙宫景区、湘江风景区、白玉堂。

其中，郴州的苏仙岭观景平台票价从 45 元降至 30 元，降幅最大，达 33.3%；其次是常德桃花源景区，门票从 180 元降至 128 元，降幅达 28.9%；永顺老司城门票从 158 元降至 118 元，降幅达 25.3%，石门的夹山国家森林公园、桂阳的湖南宝山国家森林公园、汝城的九龙江国家森林公园门票降幅也达 25%。

国家发改委今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通过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剥离门票“额外负担”等措施，在今年“十一”黄金周前，切实降低一批重点国有景区偏高的门票价格。此次国庆节前已经或者即将采取降价措施的 314 个景区中，包括 5A 级景区 121 个、4A 级景区 155 个；其中实行免费开放的景区 30 个、降价幅度在 30%以上的景区 29 个、降幅 20%至 30%的景区有 48 个。

8 月 9 日，湖南省发改委发布《湖南省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情况通报》。根据通报，湖南 9 月底前将至少有 27 家重点国有景区（点）降价，包括武陵源核心景区等 5 个 5A 级景区、桃花源等 18 个 4A 级景区（点）和天岳幕阜山等 4 个 3A 级景区（点）将大幅降低景区门票价格。

（据新华网）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启动

每人提供不少于 3 次职位推介

9 月 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启动实施 2018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今年的活动为期 1 个月，以“实名服务，精准到人，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为主题，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服务措施，为 2018 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活动期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多渠道加强实名登记。工作人员将协调教育部门尽快完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换工作，同时主动拓展登记范围，在报到接收、失业登记、政策申请等业务办理时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在各类招聘活动中办理现场登记，依托社区基层服务平台开展专项摸排，将本地求职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就业帮扶。

（据新华网）

今年的活动还将全面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把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毕业生都组织到服务活动中，分类确定就业创业服务清单，将一揽子帮扶措施打捆打包及时推送，做到发放一份政策清单、提供一本服务手册、开展一次职业指导、提供一次政策咨询、制定一份求职就业或创业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不少于 3 次针对性的岗位推介；对就业适应能力不足的，及时纳入技能就业专项活动，确保有需求的都能获得提升实践技能水平的机会；将有志创业的，纳入创业引领行动，提供场地、项目、资金、培训等支持；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长期失业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女大学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加大政策服务倾斜力度，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就业市场。



赵博生：

我死国生 我死犹荣



赵博生(资料照片)

河北省黄骅市慈庄村一座院落，简朴中透着庄重，这就是宁都起义主要领导人赵博生烈士故居。2014 年经重新修缮后，与赵博生烈士纪念馆一同被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外开放。故居内陈列着赵博生烈士的部分遗物和生平事迹展览，一幅赵博生烈士戎装照被放置在堂屋北墙的正中央，透过照片上烈士坚毅的眼神，一段烽火硝烟的革命历史徐徐展开。

赵博生，1897 年出生于河北沧县东慈庄（今属黄骅市）一个农民家庭。1917 年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 6 期，先后在皖系、直系、奉系军队中任职。1924 年冬转入冯玉祥的西北军，任旅参谋长、特种兵旅旅长、军参谋长，参加过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期间受共产党人刘伯坚等的影响，倾向革命。他曾亲自创作《革命精神之歌》在部队教唱：“侧耳倾听，宇宙充满饥饿声。警醒先锋，个人自由全牺牲。我死国生，我死犹荣。身虽死精神长生……”

1931 年赵博生任国民党军第 26 路军参谋长时，被调至江

（据新华社）

王平章：

优秀的红军政治工作者



王平章(资料照片)

在湖北省汉川市平章小学门口，竖着一座铜像，一位军人身着戎装，目光坚定地望向前方。他就是曾任红 25 军、红 28 军政治委员的王平章。

王平章，1901 年生，湖北汉川人。1920 年考入武昌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开始接触马列主义。后参加陈潭秋创办的进步团体“湖北人民通讯社”，并在党领导的“启明工读学校”和“汉江印刷社”从事印刷革命书刊的工作。

1924 年，王平章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后回家乡创办济人、全人小学和《汉川青年》杂志，宣传革命思想，发动爱国反帝斗争，建立中共基层组织和农民协会。1927 年 3 月被选为湖北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

大革命失败后，王平章参加南昌起义。起义部队南下后，他奉命重返湖北，任中共鄂中特委书记兼汉川、天门、京山、应县四县暴动总指挥，领导恢复发展各级党组织和农民武装，发动鄂中地区秋收暴动。

1929 年 11 月起，王平章任

西“剿共”战争前线。“九一八”事变后，他坚决反对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同时，与在第 26 路军中的中共特别支部取得联系，他表示：“我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叫我干什么就干什么，即使赴汤蹈火亦在所不辞！”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批准赵博生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2 月 14 日，在蒋介石准备清除 26 路军中的共产党员的危急时刻，赵博生和季振同、董振堂等率所部 1.7 万多名官兵在宁都起义。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 5 军团。他先后任红 5 军团 14 军、13 军军长，军团参谋长、副总指挥，率部参加赣州、漳州和南雄水口、建（宁）黎（川）泰（宁）等战役战斗。每战他都亲临前线，部署周密，指挥果断，屡建战功，曾获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授予的一级红旗勋章。

1933 年初，国民党军集中 4 个师的兵力分两路向江西资溪、金溪、南城苏区进犯，赵博生奉命率领红 5 军团 3 个团据守长源庙一带山脉，配合主力在黄狮渡一带消灭敌人。他指挥部队连续打退数倍于己之敌的疯狂进攻，坚守住了阵地，出色地完成了钳制任务。1 月 8 日与敌人展开激烈的肉搏战，赵博生在与敌人相距只有百余米的地方指挥，不幸壮烈牺牲，时年 36 岁。随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将宁都县改名为博生县，并在瑞金叶坪广场上建立“博生堡”，以志纪念。

“革命先烈们过的日子充满了枪林弹雨、血雨腥风，今天的幸福生活正是他们抛头颅洒热血换来的，太应该好好珍惜了！我们一定要把烈士的遗迹保护好，把革命的精神传承好，把英雄的家乡建设好！”赵博生烈士族弟、慈庄村党支部副书记赵恩恒说。

（据新华社）

中共鄂豫边特委常委、鄂豫皖特委常委、鄂豫皖中央分局常委、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长、中国工农红军第 25 军政治委员，参加领导鄂豫皖苏区的建设和历次反“围剿”斗争。

1932 年 10 月红四方面军主力转移后，王平章任中共鄂豫皖省委委员兼皖西北特委书记，参与领导重建红 25 军，任政治委员。在国民党军实行重兵“清剿”的严重情况下，领导军民坚持鄂豫皖边区的斗争。

1933 年 1 月，王平章参与组建红 28 军，任政治委员。曾和军长廖荣坤指挥双河山等战斗。在艰难困苦的形势下，王平章十分重视发挥政治工作的威力。他和红 25 军秘书长程坦合作写了一首《红军三大任务歌》，在红军和边区群众中广泛传唱。歌中唱道：“红军三大任务：打倒帝国主义，铲除封建势力，实行土地革命。要建立起工农政权，坚决斗争，革命到底……”

1933 年 3 月中旬，红 28 军奉命向鄂东北转移，与那里的红 25 军会合，以集中兵力与敌作战。28 日，部队进至河南商城门坎山（今属安徽金寨）时，与敌一个旅遭遇。激战中，王平章壮烈牺牲，时年 32 岁。

为纪念王平章烈士，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1952 年将他创办的汉川“全人小学”改名为“平章小学”，汉川市人民政府于 1996 年在学校内设立王平章纪念馆。2005 年，纪念馆被评为孝感市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示范基地，2014 年入选孝感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

汉川市党史办原主任余波说：“王平章烈士是一位典型的中国传统知识分子。他心系祖国与人民，积极寻找救国救民的道路，并为此奉献了一生。”

（据新华社）